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焦交 罚字(2020) 50110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赵立志		身份证件号	410822196907172050	
		联系电话	13839185988		住址	博爱县许良镇许良村大街 5 号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在焦作市技师学院西南门, 当事人赵立志驾驶豫 H26267 小型轿车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经调查, 赵立志在滴滴出行平台注册接单从事网约车经营, 其本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从事经营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属未取得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证据: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手机截图等。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的规定, 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罚款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焦作市中旅银行, 账号 4500174900022,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